



隱藏的神 信實的愛

——路得記 以斯帖記

若歌教會婦女事工主日學

12/03/23-02/25/24



微信: qdife201@gmail

得 3:1 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她說：“女兒啊，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，使你享福嗎？2 你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，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族嗎？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。3 你要沐浴抹膏，換上衣服，下到場上，卻不要使那人認出你來。你等他吃喝完了，4 到他睡的時候，你看准他睡的地方，就進去掀開他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裡，他必告訴你所當做的事。”5 路得說：“凡你所吩咐的，我必遵行。”

拿俄米的主意：

- 基於對兒媳的關心：“安身之處”是指婚姻的歸宿；“使你享福”
- 基於律法的規定：申25：5-10 “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個，沒有兒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，娶她為妻，與她同房。6 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涂抹了。7 那人若不願意娶她哥哥的妻，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裡說：‘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，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。’8 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，

他若執意說：‘我不願意娶她。’ 9 他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，脫了他的鞋，吐唾沫在他臉上說：‘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，都要這樣待他。’ 10 在以色列中，他的名必稱為‘脫鞋之家’。利 25:25 你的弟兄，若漸漸窮乏，賣了幾分地業，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。

至近親屬救贖者 (Kinsman redeemer)

- 基於對波阿斯人品的認識：施恩，憐憫，接納，慷慨

得 3:6 路得就下到場上，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而行。7 波阿斯吃喝完了，心裡歡暢，就去睡在麥堆旁邊。路得便悄悄地來掀開他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裡。8 到了夜半，那人忽然驚醒，翻過身來，不料，有女子躺在他的腳下。9 他就說：“你是誰？”回答說：“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。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，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。” 10 波阿斯說：“女兒啊，願你蒙耶和華賜福！你末后的恩，比先前更大，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，你都沒有跟從。11 女兒啊，現在不要懼怕。凡你所說的，我必照著行，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。12 我實在是你一個至近的親屬，隻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。13 你今夜在這裡住宿，



明早他若肯為你盡親屬的本分，就由他吧；倘若不肯，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我必為你盡了本分，你隻管躺到天亮。” 14 路得便在他腳下躺到天快亮，人彼此不能辨認的時候就起來了。波阿斯說：“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場上來。” 15 又對路得說：“打開你所披的外衣。” 她打開了，波阿斯就撮了六簸箕大麥，幫她扛在肩上，她便進城去了。

路得的機智勇敢：

- “衣襟遮蓋”，衣襟和2：12的翅膀有同樣的字根，是保護，庇護，安全的地方；結 16:8 我從你旁邊經過，看見你的時候正動愛情，便用衣襟搭在你身上，遮蓋你的赤體，又向你起誓，與你結盟，你就歸於我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這樣的說法是明顯的求婚，但又是用了波阿斯的說法，暗示波阿斯要成為他自己所說的滿得耶和華賞賜的管道。亞 8:23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：在那些日子，必有十個人從列國諸族中出來，拉住一個猶大人的衣襟說：‘我們要與你們同去，因為我們聽見 神與你們同在了。’

- 至近的親屬：至近親屬救贖者（Kinsman redeemer）利 25:47 住在你那裡的外人，或是寄居的，若漸漸富足，你的弟兄卻漸漸窮乏，將自己賣給那外人，或是寄居的，或是外人的宗族，48 賣了以后，可以將他贖回。無論是他的弟兄，49 或伯叔、伯叔的兒子、本家的近支，都可以贖他。他自己若漸漸富足，也可以自贖。

根據利未記，申命記的規定，至近的親屬要做的：（1）弟娶寡嫂；（2）贖買土地；（3）贖買親人

- 順服拿俄米但又超越拿俄米的計劃：“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。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，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。”（3：9）（1）沒有了“摩押女子”的頭銜，用名字介紹自己，已經投靠耶和華的翅膀，成為屬神的人了。（2）不僅僅是求婚“衣襟遮蓋”，而且提到至近的親屬，要贖買土地，贖買親人，因此惠及拿俄米。

波阿斯的回應：

- 對路得的祝福和贊許：先前的恩，末後的恩，雙向：蒙恩，施恩

- 安慰：不要懼怕；賢德的女子=才德的婦人 箴 31:10 才德的婦人誰能得著呢？她的價值遠勝過珍珠。11 她丈夫心裡倚靠她，必不缺少利益。12 她一生使丈夫有益無損。
- 明確，肯定的回答：“凡你所說的，我必照著行”；“我必為你盡了本分”；
- 意外：有一人比我更近：若肯，若不肯，兩種情況都給了路得確據。
- 保護：“不可使人知道”，即避免不必要的傳言，又為城門口的提親做好準備。
- 聘禮，信物？六簸箕大麥

亨利 馬太談到有一評論：“波阿斯啊，如朋友般的鼓勵她，像親屬般的應許她，以父親般的祝福她，酬謝她如同保護者，送回她滿載着盼望和恩惠。媲美那些嘴唇與心中毫无詭詐的先賢們！”

得 3:16 路得回到婆婆那裡，婆婆說：“女兒啊，怎麼樣了？”路得就將那人向她所行的述說了一遍。17 又說：“那人給了我六簸箕大麥，對我說：‘你不可空手回去見你的婆婆。’”18 婆婆說：“女兒啊，你隻管安坐等候，看這事怎樣成就，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。”

安坐等候：神掌權與我們的責任

得 4:1 波阿斯到了城門，坐在那裡，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經過。波阿斯說：“某人哪，你來坐在這裡。”他就來坐下。2 波阿斯又從本城的長老中揀選了十人，對他們說：“請你們坐在這裡。”他們就都坐下。3 波阿斯對那至近的親屬說：“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，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。4 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，其次是我，以外再沒有別人了。你可以在這裡的人面前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說明，你若肯贖就贖，若不肯贖就告訴我。”那人回答說：“我肯贖。”5 波阿斯說：“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，也當娶（注：原文作“買”，10 節同）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，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。”6 那人說：“這樣我就不能贖了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。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，我不能贖了。”7 從前，在以色列中要定奪甚麼事，或贖回或交易，這人就脫鞋給那人。以色列人都以此為証據。8 那人對波阿斯說：“你自己買吧！”於是將鞋脫下來了。9 波阿斯對長老和眾民說：“你們今日作見証，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、瑪倫的，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，10 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，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，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。你們今日可以作見証。”11 在城門坐著的眾民和長老都說：“我們作見証。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

這女子，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、利亞二人一樣。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，在伯利恆得名聲。12 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后裔，使你的家像她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。”

波阿斯辦事快速穩妥：一早到城門口；挑選十位長老；開門見山提出問題；

“某人”的態度：

- “我肯贖”：若是只贖土地，這親屬會收穫所有地上的出產，并可把土地留給後代，是產業上的增長，只賺不賠。即使按律法規定，到禧年土地歸回原主，這親屬也已經實際受益多年；
- “這樣我就不能贖了”：（1）娶路得，產業是留名在以利米勒/瑪倫家族的名下；（2）若路得有后，這產業則歸於瑪倫的後裔；（3）要供養路得及後裔；（4）摩押女子，有可能給自己的家族帶來不好的影響；（5）以利米勒家三個男人已死去，娶他們的寡婦恐怕會帶來噩運。無論那一條，都可能于“某人”的產業有礙。
- 脫鞋為證：贖買權從某人轉移到波阿斯。某人在這談論“留名”的一章沒有留下名；在這談論產業/遺產的一章，错过了分享一份最大遗产的机会：在神的救恩计划中占有一席之地。



波阿斯的決定：機不可失

- 對長老和眾民說：有十位長老和眾民作見證，表示對此事的嚴肅認真，嚴格走法律程序。
- 即贖買土地，又娶路得為妻，為死人留名。

眾民和長老的見證及祝福：顯示出他們對此婚事的極大贊同

- 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，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、利亞二人一樣。為路得祝福：像拉結，利亞一樣建立家室。
- 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，在伯利恆得名聲。為波阿斯祝福：因著妻子，波阿斯成為城中的眾民的中堅力量，事業發達，更享盛名。
- 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后裔，使你的家像她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。為這家庭祝福：生養眾多，繁衍成為支派中傑出的家族。

得 4:13 於是，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，與她同房，耶和華使她懷孕，生了一個兒子。14 婦人們對拿俄米說：“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！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，使你無至近的親屬。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。15 他必提起你的精神，奉養你

的老，因為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。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！”16 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懷中，作他的養母。17 鄰舍的婦人說：“拿俄米得孩子了。”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。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，耶西是大衛的父。

- 耶和華使她懷孕，生了一個兒子：（1）波阿斯沒有後裔（v12），路得與瑪倫結婚約十年，無子；（2）“儿女是耶和華所賜的产业，所怀的胎、是祂所给的赏赐。”（詩127：3）路得懷孕是神的作為，神介入人間日常的生活；（3）在路得記中，神的作為是比較隱藏的，有些是拿俄米自己的理解，但本書共有兩次談到耶和華作主語的作為，第一次1：6 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，賜糧食給他們，解決民族的物質生存；第二次4：13 耶和華使路得懷孕，賜兒子給他們，救贖計劃實施的延伸，最終解決民族的救贖；
- 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：伯利恆婦人們對路得的接納和贊美，對比第一章剛到伯利恆的情景；
- 俄備得：（1）意為僕人，服侍人的；（2）名字由鄰舍婦人所取，可見眾人一同喜樂；（3）拿俄米做孩子的養母：拿俄米失去兩個兒子，但因著波阿斯娶路得生俄備得，是以利米勒的名在本族本鄉沒有滅沒；親生母親路得因著對拿俄

- 親生母親路得因著對拿俄米的愛和委身，以非比尋常之舉，給拿俄米一個可以視如己出的兒子；（4）俄備得是耶西的父，耶西是大衛的父，……耶穌基督肉身的先祖。
- 從婦人們的贊美，她們看到耶和華才是使各個事件互相效力的那位。
- 4：13-17 與1：1-5遙相呼應，從饑荒到豐收，從死亡到新生命，從苦到甜，從空到滿，從遠離到回轉，從悲哀到喜樂，從孤獨到家庭，從寡婦到母親，從絕望到盼望，從士師時代沒有王到以色列历史中最偉大的大衛王的先祖。

從波阿斯娶路得看耶穌基督救恩的預表：

波阿斯

近親：2：1，3，20；3：2，9，12；

能力：2：1

耶穌基督

來2：14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、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。特要借著死、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。來2：11

彼前1：18，19 知道你們得贖、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、不是憑著能壞的

金銀等物．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、如同無
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．

意願： 3： 13； 4： 4， 9-10

約10： 11， 18 我是好牧人、好牧人為羊舍命。
沒有人奪我的命去、是我自己舍的。我有權柄捨
了、也有權柄取回來．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。

更近的親屬： 3： 12， 13； 4： 3

林前15： 22 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．照樣在基督
裡眾人也都要復活。

擺脫貧窮： 3： 15， 4： 9

腓4： 19 我的 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、在基督
耶穌裡

遮蓋，替代： 3： 9， 4： 10

羅5： 8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、
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

贖回土地： 4： 9

啓11： 15 第七位天使吹號、天上就有大聲音說、
世上的國、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．他要作王、
直到永永遠遠。

娶外邦女子為妻：4：10

弗3：6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、借著福音、得以同為后嗣、同為一體、同蒙應許。

接納潔淨和歸回的外邦人：3：3

弗5：26要用水借著道、把教會洗淨、成為聖潔

恩賜後裔：4：12，13

約1：12，13凡接待他的、就是信他名的人、他就賜他們權柄、作 神的兒女。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、不是從情欲生的、也不是從人意生的、乃是從 神生的。羅8：17

賽 9:6, 7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，有一子賜給我們，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。他名稱為“奇妙策士”、“全能的神”、“永在的父”、“和平的君”！7 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。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，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，從今直到永遠。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。

得 4:18 法勒斯的后代記在下面：法勒斯生希斯倫，19 希斯倫生蘭，蘭生亞米拿達，20 亞米拿達生拿順，拿順生撒門，21 撒門生波阿斯，波阿斯生俄備得，22 俄備得生耶西，耶西生大衛。

- 有些學者認為這段家譜是後加的，與前面故事的文學手法不一樣，但大部分學者認為此家譜是故事發展的非常自然的結果，也是故事最好的結局和重點。因大部分學者同意路得記成書于王國時期（大衛或他之後的年代，那麼記錄大衛王祖先的家譜就順理成章了。）
- 此家譜從法勒斯開始，記述了十代，一直到大衛，摩西之前五代，到拿順；摩西之後五代，到大衛，反映出神的手推動著所有的歷史。一代又一代的過去了，神在其中成就祂的旨意。我們雖然僅有一生，也只能看到很有限的事情，但是家譜卻是一個很有力的工具，能將神在歷世歷代中的作為完整地呈現在我們眼前。歷史過程絕非偶然事件的組合，全都有其目的，而此目的便是神的旨意。

- 家譜的記錄：A生B 或A的兒子是B （路得記，馬太福音，歷代志） B從A而生或B是A的兒子（路加福音）；十是完全數，十代中有省略；家譜是從大衛引向耶穌基督。
- 馬太福音所記錄耶穌基督的家譜：“1：1亞伯拉罕的后裔、大衛的子孫、耶穌基督的家譜。〔后裔子孫原文都作兒子下同〕2 亞伯拉罕生以撒。以撒生雅各。雅各生猶大和他的弟兄。3 猶大從他瑪氏生法勒斯和謝拉。法勒斯生希斯倫。希斯倫生亞蘭。4 亞蘭生亞米拿達。亞米拿達生拿順。拿順生撒門。5 撒門從喇合氏生波阿斯。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。俄備得生耶西。6 耶西生大衛王。大衛從烏利亞的妻子生所羅門。”耶穌基督家譜中四位女性的比較。

